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三个月。

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